

HEET



202219126236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06064015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上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上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青松路 52 号上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101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气（无组织）

编制: 覃健

审核: 孙陆江

签发: 朱联友

日期: 2024.06.20

授权签字人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11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6 月 11~13 日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06064015

第 2 页 共 5 页

### 1、基本信息

检测类别	废气(无组织)
检测人员	潘桃利、余可辉、欧康玺、陆锡鹏、廖艳、张小惠、杜梦婷、林洁兰、卢淳淳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分析标准依据	详见表本次检测的依据
排放标准依据	由客户提供, 详见检测结果

### 附图



说明: ○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06064015

第 3 页 共 5 页

## 2、检测结果:

## (1) 废气 (无组织)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G1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G2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G3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G4	
氮氧化物	0.016	0.042	0.058	0.067	0.12
氟化物	ND	ND	ND	ND	0.02
氰化氢	ND	ND	ND	ND	0.024
硫酸雾	ND	ND	ND	ND	1.2
铬酸雾	ND	ND	ND	ND	0.006
氯化氢	0.10	0.14	0.13	0.14	0.20
非甲烷总烃	0.70	1.24	1.15	1.42	4.0
颗粒物	ND	ND	ND	ND	1.0

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 表示排放限值为委托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限值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300618840984H001U);

3. “ND” 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

## (2) 厂内废气 (无组织)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厂内无组织废气 1#	一小时均值	3.37	6
	任意一次值	0.74	20
厂内无组织废气 2#	一小时均值	1.01	6
	任意一次值	1.01	20
厂内无组织废气 3#	一小时均值	0.91	6
	任意一次值	0.86	20
厂内无组织废气 4#	一小时均值	0.75	6
	任意一次值	1.09	20

注: “\*” 表示排放限值为委托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限值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300618840984H001U)。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06064015

第 4 页 共 5 页

废气(无组织)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2024.06.11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9	kPa	气温	28.4	°C
风速/风向	2.3/南	m/s	相对湿度	63	%

## 3、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EET-C-2021-03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EET-C-2021-06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EET-C-2021-06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EET-C-2021-034
臭气 负压采样桶	10L	HEET-D-2021-058
臭气 负压采样桶	10L	HEET-D-2021-059
充电便携采气桶	CTQC-006-II	HEET-D-2023-001
充电便携采气桶	CTQC-006-II	HEET-D-2023-0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04	HEET-C-2021-020
pH 计	PHS-3E	HEET-D-2021-055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HEET-B-2021-004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ESJ-51G	HEET-C-2021-026
气相色谱仪	HF-900	HEET-C-2021-019

## 4、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气(无组织)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5mg/m <sup>3</sup>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 955-2018	0.5µg/m <sup>3</sup>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HJ/T 28-1999	0.002mg/m <sup>3</sup>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0.005mg/m <sup>3</sup>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HJ/T 29-1999	0.0005mg/m <sup>3</sup>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0.02mg/m <sup>3</sup>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06064015

第 5 页 共 5 页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小时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5、报告申明

## 1. 检测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 楼 303

2. 本报告无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对本报告有疑义,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9.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10.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永久保存, 报告发出之日起, 六年内接受客户调阅。



——报告结束——